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行政院設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四款復規定本部設軍醫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因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定明內部單位設立依據。（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得設醫療機構及專業機構；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草案第七條）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特設軍醫局（以下簡稱本局）。	軍醫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軍醫政策及制度之規劃。 二、軍醫人員訓練、考核及經歷之管理。 三、國軍醫院診療作業、人力、獎助之規劃及其經營、管理。 四、國軍醫療保健與研究發展之規劃及督導。 五、國軍衛生勤務與衛材補給之規劃及督導。 六、國軍醫學、衛生勤務教育與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七、其他軍醫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一、本局內部單位之設立。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訂定本條，以為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五條	本局為執行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得設醫療機構及專業機構；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因應本局所屬機構執行戰備整備任務，其組織應具一定之靈活彈性，以因應平時與戰時需求，爰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明定本局所屬機構之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訂定本條，於第一項重申將另以編制表訂定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本局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人，得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爰於第二項定明。
第七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